

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津教科规办〔2022〕08号

2022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公告

各有关单位：

经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组织2022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1. 申报对象：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区教育局、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教育科研工作者等。

2. 申报领域：教育理论、教育实践、教育政策、教育评价、教育信息化、教育国际化、教育公平、教育高质量发展等。

3. 申报要求：申报课题应具有前瞻性、科学性、创新性，符合国家教育方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符合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对推动天津教育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理论和实践意义。

4. 申报程序：申报人应填写《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于2022年11月15日前报送至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5. 申报费用：申报人需缴纳申报费，具体标准按照《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执行。

6. 评审与立项：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组织专家对申报课题进行评审，择优立项。立项课题将纳入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库，并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组织实施。

7. 成果应用：申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要体现鲜明的时代特征、问题导向和创新意识，着力推出体现国家水准、天津水平的研究成果，为天津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理论支撑和实践指导。

8. 其他事项：申报人应遵守《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如有疑问，请及时与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

9. 联系方式：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地址：天津市和平区教育委员会，电话：022-23341111。

理论创新价值和实践应用价值。重视跨学科综合研究，鼓励区域协同研究。

二、课题申请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3. 重大和重点课题申请人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能够担负起课题研究实际组织者和指导者的责任。

所在工作单位或博士后工作站申请。

三、课题申请单位范围

各区属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市直属公立高等院校、科研院所、

四、课题申请单位条件

1. 承担课题的单位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具有承担科研工作的能力；

(3) 具有开展课题研究的必要条件和经费；

(4) 具有开展课题研究的必要条件和经费；

(5) 具有开展课题研究的必要条件和经费；

(6) 具有开展课题研究的必要条件和经费；

(7) 具有开展课题研究的必要条件和经费；

(8) 具有开展课题研究的必要条件和经费；

(9) 具有开展课题研究的必要条件和经费；

(10) 具有开展课题研究的必要条件和经费；

(11) 具有开展课题研究的必要条件和经费；

(12) 具有开展课题研究的必要条件和经费；

(13) 具有开展课题研究的必要条件和经费；

(14) 具有开展课题研究的必要条件和经费；

(15) 具有开展课题研究的必要条件和经费；

(16) 具有开展课题研究的必要条件和经费；

(17) 具有开展课题研究的必要条件和经费；

(18) 具有开展课题研究的必要条件和经费；

(19) 具有开展课题研究的必要条件和经费；

(20) 具有开展课题研究的必要条件和经费；

(21) 具有开展课题研究的必要条件和经费；

(22) 具有开展课题研究的必要条件和经费；

(23) 具有开展课题研究的必要条件和经费；

(24) 具有开展课题研究的必要条件和经费；

(25) 具有开展课题研究的必要条件和经费；

(26) 具有开展课题研究的必要条件和经费；

(27) 具有开展课题研究的必要条件和经费；

(28) 具有开展课题研究的必要条件和经费；

(29) 具有开展课题研究的必要条件和经费；

(30) 具有开展课题研究的必要条件和经费；

(31) 具有开展课题研究的必要条件和经费；

(32) 具有开展课题研究的必要条件和经费；

(33) 具有开展课题研究的必要条件和经费；

(34) 具有开展课题研究的必要条件和经费；

(35) 具有开展课题研究的必要条件和经费；

(36) 具有开展课题研究的必要条件和经费；

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当年立项的不能申请同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人及课题组成员同年度不能以内容相同或相近选题申请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4. 不得通过变换责任单位回避前述（1）至（3）条款规定，不得将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申报材料以不同申请人的名义提出申请。

不得同时标注国家基金项目资助字样。

七、申报经费审核管理制度

一级管理单位为申报者所在区属的幼儿园、普通中小学校、中职学校单位和市直属单位、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非区属

、私立单位，含普通高等院校、高等专科学校、非区属中等职业学校；三级管理单位为市规划办。各级管理机构要加强对课题申报工作的组织和指导，严格审核申报资格、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课题组的研究实力和必备条件等，签署

明确意见。各级科研管理部门不得收取任何申报评审费用。市规划办不直接受理个人申报。

八、限额申报

本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实行限额申报，高校及科研院所限额申报 15 项，高职院校限额申报 10 项，中职院校限额申报 3 项，直属单位限额申报 5 项，各区教师发展中心限额申报 11 项。请各二级管理单位组织申报人积极申报，认真审核，用足、用好申报数额。

九、其他相关要求

1. 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不得

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 5 年申报资格；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凡在课题申报和评审中发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除按规定进行处理外，均被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

2. 本年度只设重大课题和重点课题指南，其他类别课题不设指南。申报重大和重点课题（不包括青年重点课题）的，其名称原则上应与指南保持一致；每个选题原则上只确立 1 项课题立项。无人申报的重大和重点课题，可以通过委托形式进行研究。其他类别课题由申请人自拟课题名称。自拟课题名称的表述应科学、严谨、规范、简明，避免引起歧义或争议。

3. 课题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结项成果形式原则上须与预期成果一致，不得低于《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鉴定细则》中的相应要求；获准立项的《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书》视为具有约束力的资助合同文本。最终成果实行结题鉴定制度，鉴定等级予

以公布。

4. 所有申报课题将通过资格审查和专家匿名评审等程序。专家评审采用《活页》匿名方式，《活页》论证字数不超过 7000 字，要按《活页》中规定的方式列出前期相关研究成果。课题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原则。

凡申报课题均实行单列单评。

5. 课题申报单位要着力提高申报质量，适当控制申报数量，特别是要减少同类选题重复申报。

十、申报形式与要求

本年度实行网上申报。

5月9日17:00至6月17日24:00上线开放,逾期系统自动关闭,不再受理申报。

1. 课题申请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填写《申请书》与《活页》，提交后通过一级管理单位与二级管理单位审核后，可导出带规划办水印的《申请书》与《活页》，导出文件不可编辑。

2. 申请人打印导出带规划办水印的《申请书》，完成“申请理由与成果使用授权”手写签名，“数据表”中“主要参加者”手写签名，“经费管理”加盖财务部门公章及财务负责人签章，“一级管理单位审核意见”与“二级管理单位审核意见”加盖管理单位公章及负责人签章。以上签章齐全后，全文扫描形成一个文档，跟 PDF 版本的《活页》一起提交到平台上。

3. 签章齐全的《申请书》与《活页》需经二级管理单位再次审核，此次审核需确认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签章是否齐全。

4. 各二级管理单位按照限额完成本单位课题申报审核后，需导出《申报汇总表》，加盖单位公章上传至平台。在平台上提交给规划办的所有材料均视为经过各级单位审核同意的文本。

5. 课题的《申请书》、《活页》和《申报汇总表》均无需寄送纸质版。待立项公示结束后，只立项课题提交 1 份带有负责人及成员签名、单位盖章的纸质申报材料交二级管理单位，由二级管理汇同单位盖章的《申报汇总表》统一寄送至市规划办。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复康路 25 号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